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第四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地點： 視訊會議

出席者

主席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署」）
副署長（行政）

委員

陳凱欣女士

陳綺貞女士

周賢明先生，BBS，MH

蔡劍華先生

張惠蓮女士

熊運信先生

林明慧女士

劉愛詩女士，MH

李漢祥先生

李正儀博士，JP

李兆香女士

梁佩瑤女士

倫智偉先生

吳錦華先生

伍佩玲女士

司徒永富博士

冼建明先生

曾裕彤先生

黃國進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社署助理署長（津貼）

秘書

林文儀女士

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列席者

金國明先生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項目發展）（議程第3項）

徐慧儀女士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羅妙嫦女士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周美儀女士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3

劉綺珊女士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津貼）4

因事缺席

梁松泰先生，JP

社署署長

開會詞

1. 社署署長因另有急務未能出席會議，會議改由社署副署長（行政）擔任主席。主席歡迎以下首次出席會議的人士：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的4名新委員，即陳凱欣女士、吳錦華先生、蔡劍華先生和張惠蓮女士；

金國明先生／資訊系統及科技科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項目發展）。他會參與議程第3項的討論；以及

新到任社會工作主任（津貼）4的劉綺珊女士。

2. 上一屆的委員任期於2020年4月21日屆滿。主席向卸任的委員歐楚筠女士、陳美蘭女士、蔡海偉先生和李小聰先生致以謝意，感謝他們對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寶貴的貢獻。

申報利益

3. 林文儀女士表示，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採用一層申報利益制度。她提醒各委員如個人利益與委員會會議上處理的事宜有實際或潛在的衝突，便須予以申報。主席認為，部分委員雖為相關非政府機構（機構）的董事會成員或職員，但仍可參與相關討論，就涉及整個業界的政策議題發言。

議程第 1 項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2019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第四十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發給各委員傳閱，以徵詢意見。周賢明先生建議在會議記錄第 20(d)段中“NGOs might be reluctant to implement the guideline-in-question.....”前加上“some”(「部分」)字。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再作修改。

議程第 2 項 – 前議事項

5. 主席表示，各事項的最新進展會按是次會議的相關議程匯報。

議程第 3 項 – 重新開發社署的「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 (文件第 1/2020 號)

6. 周美儀女士告知與會者，社署在 2005 年推出的「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是用作收集和整合津助機構和社署各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管理資料。截至 2020 年 11 月，社署和津助機構分別營運 215 個和 3 110 個服務協議單位。社署在 2017 年就重新開發「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進行了一項可行性研究，目標為自動化和簡化監察程序。研究結果顯示，現有系統須重新開發，以提升效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就重新開發「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通過撥款。
7. 「第二代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分兩個階段開發：第一階段涵蓋電子遞交表現資料的津助服務；第二階段涵蓋指定資助服務。津助機構可於 2022-23 年度起，以「第二代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處理服務表現報表。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間，社署舉辦了 11 場聚焦小組會議，收集津助機構對系統設計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其中共有 65 間津助機構參與。
8. 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撮錄如下：
 - (a) 李正儀博士對於開發「第二代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表示歡迎，又建議推出該系統前先安排機構試用。她認為系統應促進機構之間的資訊交流及服務表現的數據分析。另外，她認為電子表格應容許使用者輸入備註及作出修訂。
 - (b) 蔡劍華先生和冼建明先生均認為新系統將可提高效率和

節省人力成本。

- (c) 熊運信先生和吳錦華先生建議系統應定期（如每隔三至五年）進行檢討。
 - (d) 李兆香女士詢問，若須調整服務表現準則和指標，系統是否有預設功能可供使用。她亦詢問，推出系統時會否為機構提供培訓，以確保運作暢順。
 - (e) 劉愛詩女士詢問若於遞交電子表格時發現程式錯誤有何緊急支援。
 - (f) 倫智偉先生和梁佩瑤女士表示關注新系統是否能就「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中關於服務檢視的審議結果，作出適切的調整以配合有關的改變。
 - (g) 李漢祥先生認為系統所收集的數據可用作進一步分析，以便及早識別有機會未能達標的服務類別和機構。
 - (h) 周賢明先生詢問機構於遞交電子表格前，是否容許其高級管理人員檢查和確認表格上資料的準確性。
9. 黃國進先生回應時指出，新系統著重於參考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及基本服務規定，以處理機構服務表現的數據。相關的服務管理報告，將有助社署各服務科根據有時限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評估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機構的管理人員亦可參考報告，加強自我評估，研究改善服務質素的方法。除了服務監察，新系統亦能協助社署整理機構的服務表現報表，並有助機構規劃服務，以達到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的目標。
10. 金國明先生回應委員對新系統設計的關注。他表示用作服務表現監察的核心系統仍會限於社署內部使用，「第二代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不會連接機構的電腦系統。社署會向個別機構提供系統編製的特定管理報告，方便機構就其服務表現進行內部檢討。至於機構使用的電子遞交平台，將增設適當的核證和通知功能，以確保數據的一致性及機構能按時遞交資料。若服務表現規定有所更改或修訂，電子表格亦會相應更新。此外，社署亦會向機構提供適當的培訓教材及例如熱線服務等使用者支援。
11. 主席知悉委員的關注事項，並指出新系統的主要目的為整理

資料以評估服務成效、檢視《協議》所載的表現指標，以及識別有待改善服務的範疇。社署會收集機構的意見，並會按使用者的操作經驗作出調整及配合。

議程第 4 項 — 監察受資助機構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新指引的實施進度

(文件第 2/2020 號)

12. 徐慧儀女士報告，根據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布關於監察受資助機構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安排的更新指引，須呈交檢討報告的機構數目由 2016-17 呈報年度的 67 間（佔 165 間接受整筆撥款資助機構的 41%）增加至 2018-19 呈報年度的 75 間（佔 165 間接受整筆撥款資助機構的 46%）。
13. 在上一次會議，委員同意批予受資助機構的合約服務，例如合約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等，應納入「社署提供經常資助」，以反映機構獲社署發放的總資助金額。經諮詢有關當局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後，社署已修訂「社署提供經常資助」的定義以涵蓋合約院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合約金額，並由 2019-20 呈報年度起採用新修訂的定義。社署把機構呈交 2019-20 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和檢討報告的截止日期延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給予機構充足時間準備所需財務資料。
1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156 間機構已呈交 2019-20 年度的自我評估報告。社署將繼續跟進其餘 8 間（即 164 減 156 間），尚未呈交自我評估報告／檢討報告的機構、覆檢收到的自我評估報告／檢討報告，以及上載檢討報告至社署網頁或提供有關報告的機構網頁超連結。委員備悉進展情況和社署的跟進行動。

議程第 5 項 — 有關逾期提交周年財務報告／附交財務報表的監察機制的實施進度

(文件第 3/2020 號)

15. 羅妙嫦女士報告指，根據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的建議，為監察 13 間逾期提交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周年財務報告／附交相關財務報表（財務報告／

報表)的機構(包括12間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及1間按傳統模式接受資助的機構)的進度,社署已採取以下行動:

- (a) 分別於2020年3月31日及8月31日向有關機構的董事會主席及機構負責人發出提示通知書;
- (b) 提醒有關機構採取所需行動,在期限(即2020年10月31日)前呈交2019-20年度財務報告/報表;及
- (c) 提示有關機構若未能在期限前呈交財務報告/報表,社署會將其逾期提交報告的記錄顯示在社署網頁。

16. 社署已聯絡有關機構,以了解他們未能依時呈交財務報告/報表的原因。據有關機構表示,他們未能依期限提交財務報告/報表的原因是服務在2019年社會事件期間受到影響,和核數師及/或財務管理人員有所變動。其後,在13間機構中有9間準時呈交2019-20年度財務報告/報表。社署將於2021年年初向尚未呈交財務報告/報表的機構董事會主席及機構負責人發出管理信函,要求他們提交改善計劃,以確保其嚴格遵守提交財務報告/報表的期限。社署會密切監督進展。

17. 至於2019-20報告年度(即以2020年10月31日為期限),另有兩間機構已連續兩年逾期提交財務報告/報表。社署會按照既定程序跟進有關機構的情況。

18. 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撮錄如下:

- (a) 倫智偉先生詢問,曾連續三年逾期提交財務報告/報表的機構屬何種規模,並懷疑問題是否源於小型機構因資助額較少而導致人力支援不足。吳錦華先生表示同意,認為有關機構人手短缺可能是問題所在;
- (b) 李正儀博士認為,部分機構可能未有與核數師妥善溝通,就呈交財務報告/報表訂定清晰的時間表;
- (c) 伍佩玲女士查詢,社署把機構的逾期提交報告的記錄上載至社署網頁需時多久,以及有關記錄何時會被刪除;
- (d) 司徒永富博士詢問,逾期提交報告的記錄會否對有關機構日後獲批資助造成負面影響。他建議社署應參照商界做法,訂立規則以刪除相關的逾期提交報告的記錄,社署亦應評估該等記錄是否會在有關機構的其他撥款申請中納入考慮之列;及

- (e) 周賢明先生讚揚社署給予時間，以便機構準備和提交已逾期的財務報告／報表，並認為社聯可協助遇到招聘困難的機構配對核數師。蔡劍華先生表示社聯隨時作好準備，在有需要時向機構提供援助。
19. 黃國進先生表示，社署已提醒機構董事會主席及機構負責人依時提交相關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逾期提交的後果。他指出，在逾期提交的機構中，有一間屬大型機構（每年資助額超過1億元），其餘三間則屬於小型機構。他補充說，社署網頁顯示機構名稱時會加入備註，註明機構已連續三年逾期提交財務報告／報表。若機構在下一個呈交財務報表的期限前依時提交財務報告／報表，社署會刪除有關記錄。他指出，《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晰訂明提交財務報告的時間表。
20. 主席重申，有關情況在近年已有改善，機構逾期提交財務報告的情況並不普遍。就改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檢討時，專責小組會研究如何協助機構加強財務策劃及遵守《整筆撥款手冊》或相關通告／信函訂明的財務要求，以及提高財務資料的透明度。

議程第 6 項 — 推行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進度

（文件第 4/2020 號）

21. 林文儀女士報告，社署在 2020 年 7 月邀請機構提交第三階段（第三輪）撥款申請，合共接獲 134 間機構申請推行 460 項「培訓和發展計劃」。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會議上批出合共 4,628.9 萬元撥款，供 128 間機構推行 433 項「培訓和發展計劃」。其餘六間機構申辦的 27 項「培訓和發展計劃」，將有待 2021 年 1 月召開的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審批。
22. 有關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三個階段的最新進展，共有 161 間機構的 4 163 項計劃獲批撥款，包括範圍 B 的 705 個資訊科技項目和範圍 A、B 及／或 C 的 3 458 個非資訊科技項目。截至 2019-20 年年底，13 間機構（8%）已完成所有資訊科技及非資訊科技項目。至於其餘 148 間機構，其匯報的最新進展如下：
- (a) 至 2020-21 年年底，11 間機構（佔 161 間機構的 7%）將

完成所有資訊科技及非資訊科技項目；

(b) 至 2021-22 年年底，9 間機構（佔 161 間機構的 6%）將完成所有資訊科技及非資訊科技項目；以及

(c) 至 2022-23 年年底，128 間機構（佔 161 間機構的 79%）將完成所有資訊科技及非資訊科技項目。

23. 委員大致認為發展基金大大有助員工的專業發展和受資助服務的業務升級，從而提升受資助服務的質素。部分具體意見撮錄如下：

(a) 李漢祥先生查詢，機構接獲發展基金的培訓撥款後，是否有機制查核員工的工作表現是否有所提升。就升級資訊科技項目及其他非資訊科技業務系統而言，他詢問有否就工作效率及成本效益進行評估。倫智偉先生持相同觀點；

(b) 李正儀博士詢問，社署會否要求不同規模並且採用不同資訊科技系統的機構達到特定準則，例如無紙化運作和應用雲端服務／平台等；及

(c) 蔡劍華先生注意到發展基金對機構發展非常重要，並關注給機構的撥款作為經常撥款的運用進度。周賢明先生及冼建明先生認同上述觀點。

24. 黃國進先生表示，發展基金的資訊科技項目有助機構提高管理和服務供應的效率和效益，以配合他們的營運環境。林文儀女士補充，機構須提供自我評估報告，以評估培訓和資訊科技項目的成效。由第二階段起，社署採用中央評估，根據機構的自我評估結果評估發展基金的整體成效。

25. 主席表示，發展基金受業界歡迎，為機構帶來顯著效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社署將設立經常撥款中央資助項目，以提供類似發展基金的支援。至於向機構提供撥款以應付持續的資訊科技開支，例如系統維護開支及軟件訂費，可以在實施最新「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策略」的平台，進一步探討有關事宜。資訊科技項目的開支只要與《協議》相關，機構便可靈活運用整筆撥款津助來支付。

議程第 7 項 – 延長 2018-21 監察周期和 2016-21 年度的特別探訪計劃

(文件第 5/2020 號)

26. 周美儀女士報告指，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社署在每三年的監察周期內，會進行評估探訪、突擊探訪和實地評估探訪。監察制度在 2015-18 監察周期結束時已全面推行 15 年，惟在隨機抽選機制下仍有 614 個單位未被探訪。為加快行動，社署已在 2016-21 年度推行一次過特別探訪計劃，以探訪所有未被探訪的單位。特別探訪計劃與兩個分別為期 3 年的監察周期（2015-18 年度及 2018-21 年度）同步進行。在 2018-21 監察周期，被抽選進行評估探訪的單位數目減少至 5%，而且在該周期內不會進行突擊探訪。
27.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評估探訪及特別探訪計劃下的探訪在 2020 年暫停了數個月。考慮到疫情仍未緩和，社署會以電子方式進行評估探訪及特別探訪計劃下的探訪，而實地評估探訪及風險為本的探訪則會繼續進行，以適時完成投訴調查和糾正未能符合規定的情況。鑒於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難以完成 2018-21 監察周期及 2016-21 年度特別探訪計劃的原定目標，社署建議把期限延長 12 個月，以期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28. 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撮錄如下：
 - (a) 李正儀博士在會議上分享其機構使用網上系統進行審查的利弊。為確保網絡穩定，使用固定互聯網線路較 iPhone 及 iPad 可取。然而，員工或需更多時間準備所需文件，以便進行網上核查；及
 - (b) 司徒永富博士提醒社署評估主任在進行網上審查時，須注意資料私隱的問題。
29. 黃國進先生感謝委員就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服務監察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他表示，社署人員進行網上審查時，會小心處理所有涉及敏感和個人資料。
30. 主席總結表示，2018-21 監察周期及 2016-21 年度的特別探訪計劃會暫時延至 2022 年 3 月底。他確保社署會盡力及早完成所有探訪工作，而下一個監察周期將在現行監察周期完結後展開。

議程第 8 項 – 其他事項

(i) 社署在 2019-20 及 2020-21 年度以靈活方式推行監察制度

31. 周美儀女士向委員簡介，社署已於 2020 年 1 月為社署資助的福利服務作出特別安排，以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除了住宿服務單位和熱線服務外，大部分資助服務單位只提供有限度服務。
32. 周女士表示，社署在 2019-20 及 2020-21 年度推行監察制度時，採取靈活安排如下：

2019-20 年度

- (a) 把遞交 2019-20 年度第四季統計表及年度自我評估報告的期限，由 2020 年 4 月 20 日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 (b) 如基本服務規定、服務質素標準及／或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未能達標的原因與社署宣布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特別服務安排及／或 2019 年發生的社會事件有關，機構可在 2019-20 年度的修訂年度自我評估報告中扼要說明導致基本服務規定、服務質素標準及／或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未能達標的情況；

2020-21 年度

- (a) 把遞交 2020-21 年度第二季統計表及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差異半年報告的期限，由 2020 年 10 月 20 日延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及
- (b) 如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有所差異的原因與社署宣布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特別服務安排有關，機構可在 2020-21 年度的修訂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差異半年報告中扼要說明導致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差異的情況。
33. 周女士補充，社署會密切留意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並在 2020-21 年度監察制度周期的下半年作出靈活和適當的安排。
34. 黃國進先生回應倫智偉先生的查詢時表示，社署已透過電郵，妥為通知機構有關的安排。

(ii)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進度

35. 林文儀女士報告，專責小組至今已舉行 13 次會議、3 輪業界

諮詢會及 3 次聚焦小組會議。關於 6 個檢討範圍〔即範圍(a)、(c)、(e)至(h)項〕的審議工作已經完成，專責小組提出了多項初步建議。專責小組現正檢視餘下的兩個檢討範圍（即「檢討人手編制及撥款基準」〔範圍(b)項〕和「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及空缺」〔範圍(d)項〕）。專責小組成員會繼續仔細研究各持份者的意見，以就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措施提出建議。檢討工作預計最早可於 2021 年第一季完成。

36. 主席重申，專責小組已就 6 個檢討範圍的初步建議達成共識，並會就範圍(b)及(d)項作進一步討論。
37. 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撮錄如下：
 - (a) 倫智偉先生關注到，檢討工作的進度或會受疫情影響。他知悉，由於員工調查的樣本數目和回應率可能對中點薪金撥款是否足夠的評估有所影響，專責小組表示關注；
 - (b) 蔡劍華先生詢問，能否把專責小組已作討論並達成共識的部分建議及早推行。他亦指出，在評估中點薪金撥款是否足夠時，員工在加入現職機構前於福利界的工作經驗應獲認可；及
 - (c) 李漢祥先生希望提升員工調查的回應率，以便可更準確評估中點薪金撥款是否足夠。
38. 主席指出，顧問公司和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團隊認為，員工調查的初步回應率為 39%，足以進行數據分析。考慮到部分專責小組委員的意見，社署決定應進行後續調查，以期將回應率提升至 60%。
39. 主席補充說，經顧問公司的一番努力，員工調查的回應率順利提升至 60%。關於檢討工作的建議，社署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後，會制訂詳細的推行計劃。

(iii)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
40. 徐慧儀女士報告，就尚未達成共識的「薪酬福利」指引而言，《最佳執行指引》執行細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在 2020 年 8 月 7 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但未就該項指引所屬的組別達成共識。工作小組最快會在 2021 年第一季檢討工作完成後，就該項目作進一步商議。

41. 工作小組在 2020 年 8 月 7 日的會議上認為，推行兩項第二組指引（即「溝通」和「界定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的情況令人滿意（即超過 80% 的機構已在 2018-19 年度推行有關指引），並提出以下建議：
- (a) 把上述第二組指引提升至第一組；及
 - (b) 請社聯協助收集機構對提升第二組指引的意見。
42. 黃國進先生表示，在進行實地評估探訪期間，機構表示在推行第二組指引時並沒有困難，至於部分尚未推行第二組指引的機構，社聯會按需要提供協助。工作小組向社聯收集資料後，會進一步商議是否可把該兩項第二組指引提升至第一組。

(iv) 調整認可收費

43. 徐慧儀女士報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發出通函，宣布財政司司長同意把凍結政府收費措施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繼續支援企業和減輕市民的財政負擔。為配合政府凍結收費的政策方針，資助福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現時繳付認可收費的水平將會凍結，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議程第 9 項 — 下次會議日期

44. 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秘書處稍後會訂定下次開會日期。

社會福利署

2021 年 8 月